

大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大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4 年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自查报告

市教育局：

按照《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年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核查工作的通知》（晋教职成函【2024】6 号）要求，现将我校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学校基本情况

我校原名大同师范学校，始建于 1905 年。2002 年开始招收“3+2”师范专科生的后两年学生并开始招收五年一贯制师范专科生。2004 年挂靠雁北师范学院，更改校名为雁北师范学院大同分院。2006 年挂靠大同大学，更名为大同大学大同师范分校。2018 年 5 月省政府批准成立大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址在大同市平城区同泉路 1081 号。

学校先后获得山西省文物安全先进单位、省级“平安校园”创建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是教育部、国家语委命名的“普通话、规范字”示范单位，省级思政教育工作室培育建设项目单位，大同市高校思政课联盟基地。

二、办学规模情况

学校占地面积 487 亩，建筑总面积 15.5 万平方米。其中教学及辅导用房共 76664.09 平方米、行政办公用房 11787 平方米、生活用房 66985.52 平方米。

1、教师队伍

我校现有专任教师 304 人，在编教师 253 人，外聘教师 51 人，副高以上职称 66 人，硕士研究生 178 人，博士研究生 2 人。

2、在校生规模

我校学生全部为全日制专科学生，在校生 6649 人，其中五年制前三年学生 451 人，行政班级 139 个，学校没有和任何非学历教育机构联合办学。

3、实习实训、图书配备等情况

我校校内各专业实训场所共计 279 个，包括多媒体教室、声乐教室、钢琴房、电子琴教室、舞蹈教室、美术及雕塑实训室、计算机教室、展览室、语音教室、录播教室、学前教育实训室等。全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4264.9 万元，图书馆藏书 53.5 万册。

近年来，学校秉持“立足师范、多元发展、内涵建设、质量兴校”的办学理念，不断深化产教融合，与我市博物馆、档案馆、多家小学、幼儿园开展合作，建成校外实践实习基地共 36 个。

三、办学条件达标情况

序号	项目	指标	标准	学校条件
1	办学条件	校园占地面积(平方米)	≥ 40000 (总面积)	324829 (总面积)
			≥ 33 (生均用地面积)	48.85 (生均用地面积)
2		校舍建筑面积(平方米)	≥ 24000 (总面积)	155000 (总面积)
			≥ 20 (生均建筑面积)	23.31 (生均建筑面积)
3		教师配备(人)	≥ 60 (专任教师)	304 (专任教师)
			$\geq 1:20$ (师生比)	1 : 21.9 (师生比)
4		仪器设备(元)	≥ 300 万 (仪器设备总值)	4264.9 万 (仪器设备总值)
			≥ 2500 (生均仪器设备值)	6414 (生均仪器设备值)
5		图书配备(册)		53.5 万
			≥ 30 (生均)	≥ 80 (生均)

四、专业设置管理情况

1. 专业设置

我校现开设招生专业有三年制师范专科 8 个专业：小学语文教育、小学数学教育、小学英语教育、学前教育、小学教育、计算机教育、体育教育、音乐教育；三年制非师范专科 5 个专业：计算机应用技术、心理咨询、中文、大数据技术、旅游英语；五年制师范专科 1 个专业：学前教育。其中计算机应用技术和小学数学教育专业是省级高职重点发展规划建设专业，小学英语教育实训基地是省级高职重点发展规划建设实训基地，学前教育专业与现代教育技术获批省级高水平实训基地“十四五”第一批建设项目。以上专业就业

前景良好，专业名称符合《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

2.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学校制（修）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内容规范，审批、发布程序符合《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及教育部《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

3. 课程标准

教学实施中认真落实公共基础课程部颁标准，专业（技能）课程标准健全、规范、落实到位。

4. 教材选用

学校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级有关教材建设工作要求，出台了教材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制度，明确管理职责，规范教材的选用，明确教材选用要求，教材的选用符合《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

五、招生工作情况

学校始终把招生工作摆在重要位置，要求全校教职工积极支持学校的招生工作。校领导多次主持招生工作会议，制定招生工作方案、指导宣传计划的实施和落实并检查招生进展情况。

在招生宣传中真实、客观，无虚假宣传行为；招生过程中严格按照政策进行，实施“阳光招生”，不存在有偿招生等违规行为；不存在未经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异地设

立分校、办学点的现象；学校建立了收费公示制度，无违规收费；教学中不存在面向注册职业学校学籍学生实施普通高中教育。

六、学籍管理情况

学校设有专门学籍管理组织机构，学生学籍异动在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标注都能及时办理。在校生与“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学籍注册人数一致，无“人籍分离”情况、无“双重学籍”情况。

七、学生资助与经费保障情况

我校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和专户管理的资金两部分构成。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为 7456.68 万元，专户管理的资金为 2708.72 万元。2023 年学校生均财政拨款达到 9952 元。

中职助学金已按时拨付到学生，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与“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的学生信息一致，不存在虚报冒领、套取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

八、实习管理情况

学校每年制定健全、规范的实习方案，安排学生进行不少于半年的实习，实习过程管理科学有序，学生的实习考核，纳入学业评价，评定学生实习成绩，实习情况立卷归档。

学校成立实习领导组，联系安排校外实习基地小学和幼儿园，指派实习指导教师，实习期间为学生购买实习保险，覆盖全体实习学生，明确实习要求和纪律，不存在 1 个“严

附件 4

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

我校对所提交《2024 年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自查报告》及相关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存在虚报、瞒报情况，愿承担相应责任。

我校承诺，教育行政部门核查中如发现我校在招生，学籍管理、学生实习、学生资助等方面存在禁止行为，或存在“人籍分离”、“双重学籍”、面向注册职业学校学籍学生实施普通高中教育等情况，我校自愿放弃 2024 年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

特此声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 2024 年 3 月 7 日